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

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

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

纳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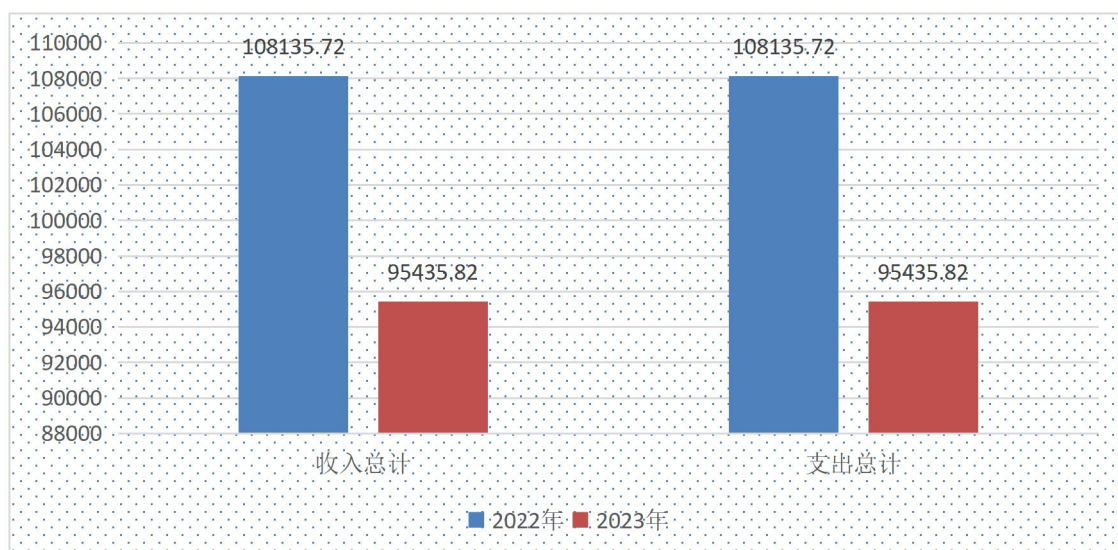
- 1、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2、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 3、峨眉山市中医医院
- 4、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 5、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 6、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 8、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
- 9、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
- 10、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
- 11、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
- 12、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
- 13、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
- 14、峨眉山市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 15、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6、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
- 17、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
- 18、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
- 19、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
- 20、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435.82 万元。与 2022 年度 108135.7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99.9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人民医院迁建代建费及峨眉山市防疫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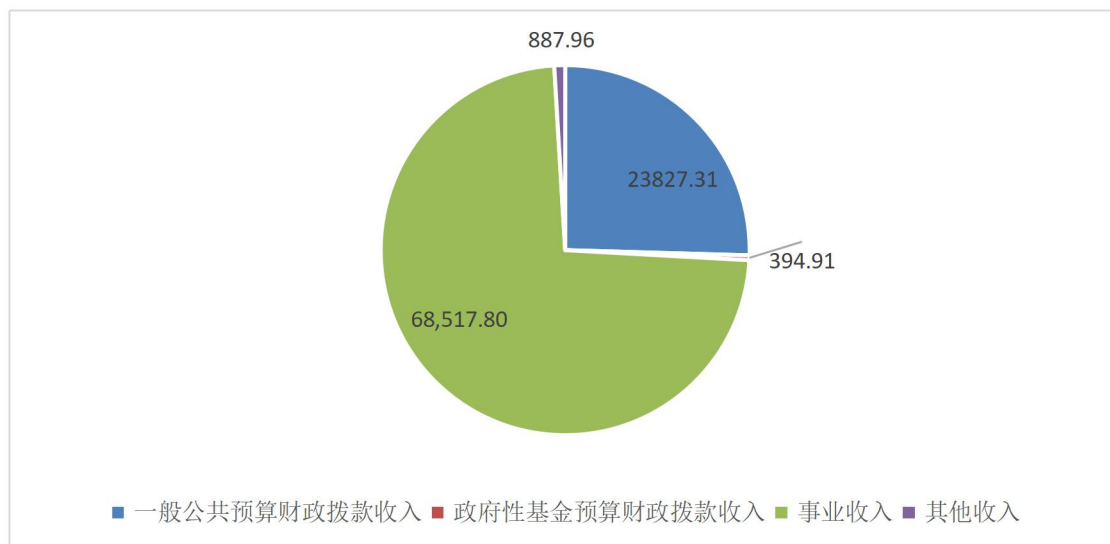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62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27.31 万元，占 25.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91 万元，占 0.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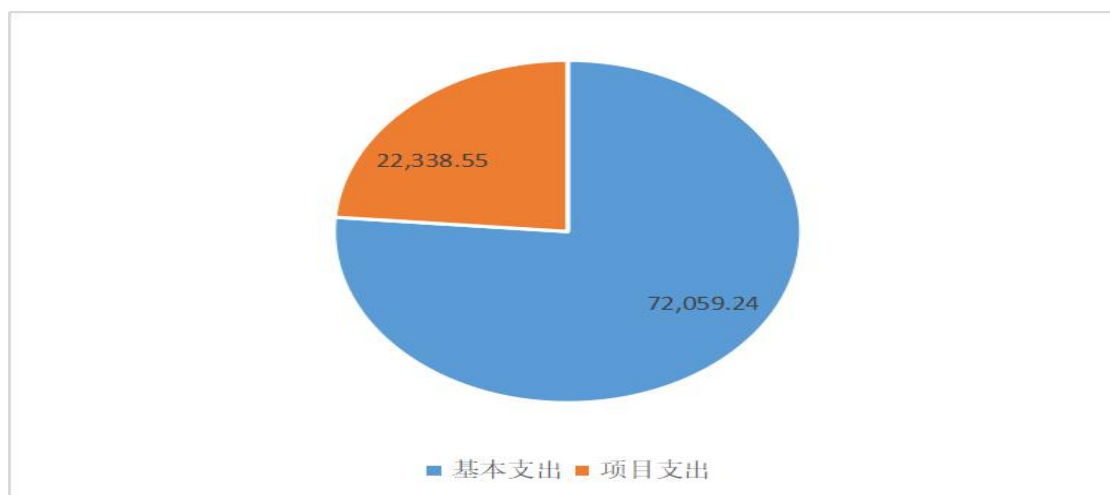
0%；事业收入 68517.8 万元，占 73.1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7.96 万元，占 0.95%。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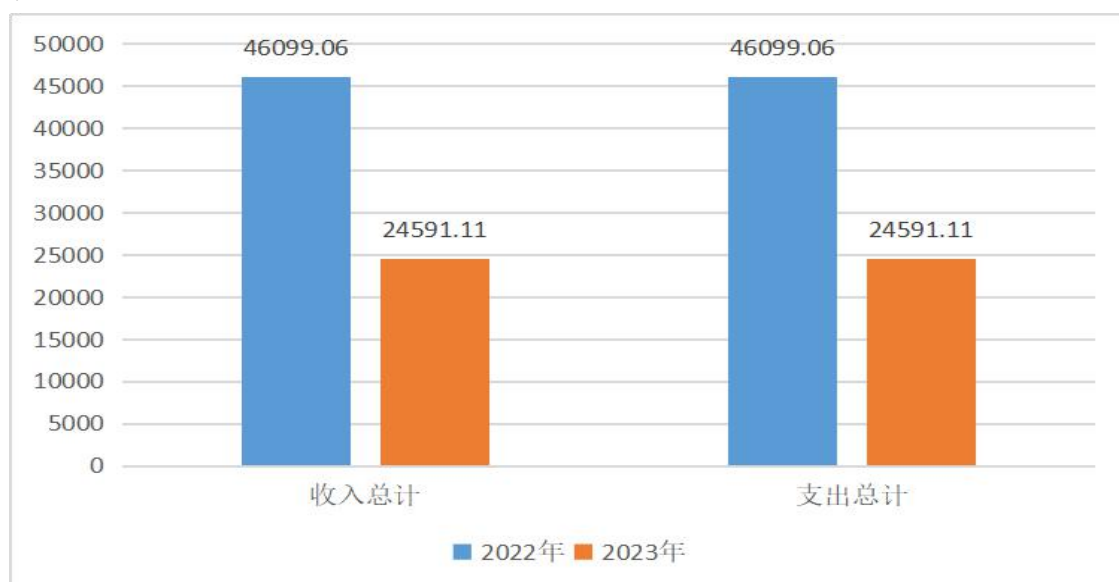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3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59.24 万元，占 76.33%；项目支出 22338.55 万元，占 23.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59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 46099.06 万元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07.95 万元, 下降 46.66%。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人民医院迁建代建费及峨眉山市防疫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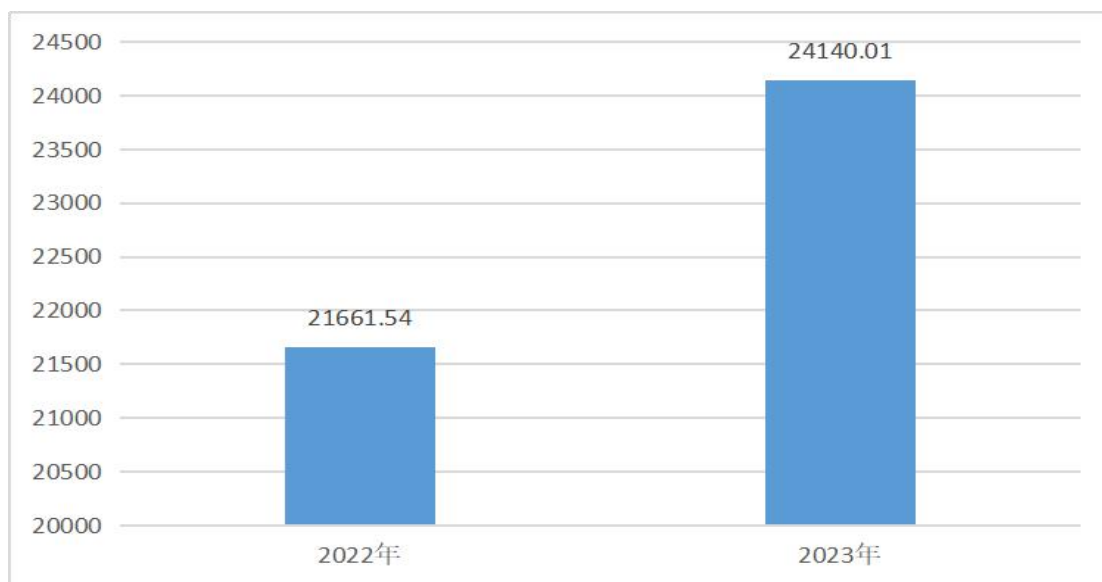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40.0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57%。与 2022 年度 21661.54 万元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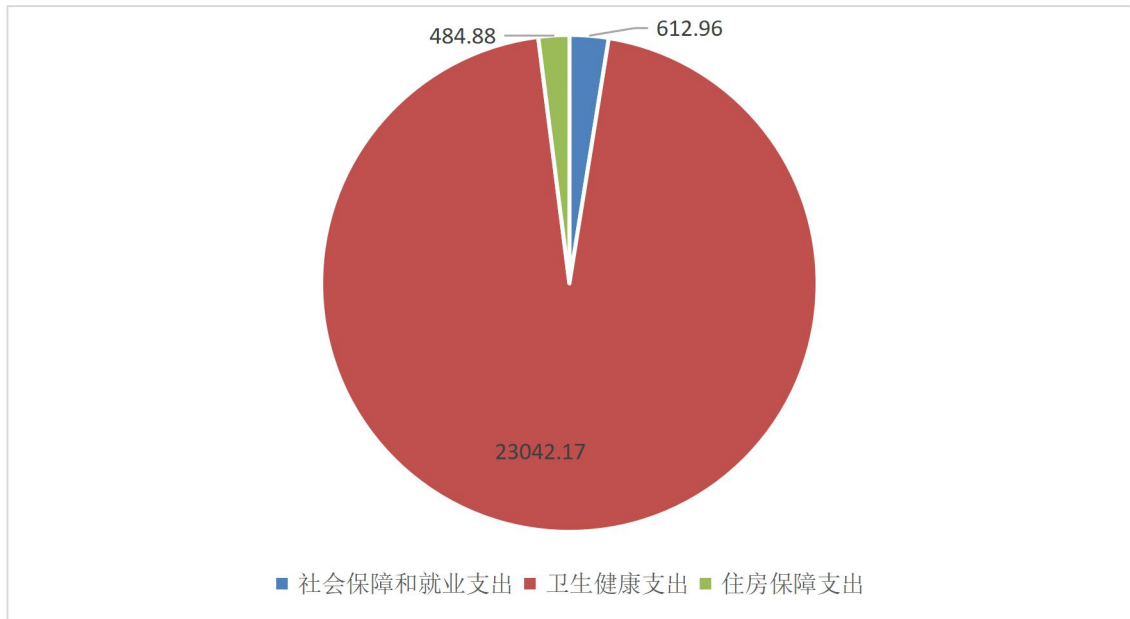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8.47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峨眉山京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4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6 万元,占 2.54%;卫生健康支出 23042.17 万元,占 95.45%;住房保障支出 484.88 万元,占 2.0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140.01 万元，完成预算 98.3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62.5 万元，完成预算 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的结算资金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578.69 万元，完成预算 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492.16 万元，完成预算 9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

(项) :支出决算为 149.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6.69 万元, 完成预算 45.1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286.05 万元, 完成预算 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 :支出决算为 786.95 万元, 完成预算 99.7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13.18 万元, 完成预算 53.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969.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284.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妇幼保健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321.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706.94 万元，完成预算 9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678.85 万元，完成预算 5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6.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9.8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31 万元，占 92.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7.1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4.22 万元，下降 1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5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

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4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卫生知识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22.99%。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接待批次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督导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3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2022 年 12 月省卫健委科教处一级调研员曹力等一行 10 人（含驾驶员）对“支持峨眉山市医疗康养产业园（集群）建设”开展调研接待用餐 0.05 万元。

2. 2021 年 9 月省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督查组一行 8 人，乐山市应急指挥部一行 6 人，共计 14 人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接待用餐 0.18 万元。

3. 2022 年 10 月为做好峨眉山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办代磊等一行 5 人，来峨眉山市对我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接待用餐 0.1 万元。

4. 2022 年 10 月受省爱卫办委托，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办代磊等一行 5 人，来峨眉山市对我市病媒生物防

制达标工作进行达标考核接待用餐 0.07 万元。

5. 2023 年 5 月乐山市中医药管理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市级现场指导组一行 10 人，对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创建工作开展现场指导接待用餐 0.07 万元。

6. 2023 年 5 月省卫健委办公室刘胡副主任一行 4 人（含驾驶员）和乐山市卫健委梁涛二级调研员一行 3 人（含驾驶员）对峨眉山市民营医院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现场督查检查接待用餐 0.1 万元。

7. 2023 年 5 月乐山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等一行 4 人（含驾驶员）和消防大队消防安全专家 2 人一起对峨眉山市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迎大运、保安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等督导督查接待用餐 0.08 万元。

8. 2023 年 9 月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9 人到我市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接待用餐费 0.12 万元。

9.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7 人来峨督导中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调查工作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10.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8 人来峨开展免疫规划信息建设工作调研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11. 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4 人来峨开展 HIV 实验室日常督导工作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

12. 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5 人来峨开展新冠及传染病日

常督导工作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13.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项目组、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16 人来峨调研我市心脑血管工作情况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

14.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 5 人来峨调查峨山中王村高水氟环境调查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

15. 四川省疾控中心一行 4 人来峨督导 HIV 实验室现场工作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

16. 四川省疾控中心一行 4 人来峨开展广州圆管线虫监测工作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17. 马边疾控中心一行 11 人来峨交流学习等级评审工作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4.9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9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12 万元。主要用于内窥镜系统（胃肠）等国产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国产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和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飞利浦 1.5T 磁共振维保采购项目；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二级甲等等级评审工作采购项目；中医馆设备采购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1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艾滋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结核病、艾滋病、麻风病、疟疾、血吸虫病及其他传染病防治专项；卫生计生维稳经费；预防接种服务费；县级干部、科级干部体检经费；无偿献血补偿经费；景区医疗急救人员和运行经费；“双随机”抽检服务经费；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地方配套资金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无偿献血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 分，绩效自评综述：卫生健康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比上年有所减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无偿

献血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保障了临床急救用血和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

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 其他优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际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综合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中医（民族）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精神病医院：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妇幼保健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乡镇卫生院：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指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监督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 妇幼保健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 精神卫生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31. 计划生育服务：指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指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0. 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主要包括：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医院、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高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二) 机构职能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

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

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卫生健康部门人员编制共1502人，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488人（其中参公21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109人，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094人（其中参公14人）、经费自理在职人员423人；实有聘用人员84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24591.11万元（本年收入24222.2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96.2万元（本年收入2382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91万元（本年收入394.9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2543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6.74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5206.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8.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44万元。

项目支出 18788.18 万元，分别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94.39 万元、对企业补助 653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卫健系统基本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分全额单位和差额单位，全额预算单位按 10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差额预算单位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基本工资 6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项目经费财政资金预算由各股室、各单位根据开展的工作，重点就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必要条件提出预算编制。并根据市财政预算批复进行预算公开。

2023 年事业收入预算根据单位的工作开展需求编制单位事业收入预算。

2023 年决算编制按经市人大批准的部门预算，共安排预算资金 47612.81 万元（本年收入 45789.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23.7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 12616.68 万元、单位资金 33172.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拨款 182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647.49 万元，项目资金 8792.91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按国家、省级对所开展的项目地方应配套的比例进行预算。

预算资金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方案，各单位、各业务股室按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时安排资金，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财务监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依据国家和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进行监督，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项目执行年度未使用的资金，次年需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重新安排使用。年度决算的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决算编制口径，依据各单位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4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4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44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7.49万元（人员经费5267.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80.23万元）；项目支出8792.91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项目经费879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944.51万元，主要为计划生育专项、公共卫生专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峨眉山京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医务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项目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48.4万元，主要为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等工程项目、中医院工程采购类项目等支出。

基本资金和项目资金使用均无违规使用现象。

(二) 结果应用情况

卫健系统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公开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按要求随决算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三) 自评质量

卫健系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支出自评准确率达 93.8%。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卫生健康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支付滞后的现象。

(三) 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及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

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详见附件2。

附件 2

2023 年计划生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工作中主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基层,开展培训,确保工作质量,对基层申报对象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查确认,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卫规〔2022〕1号)和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文件精神,我局在奖特扶对象确定和年审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2〕154号、川财社〔2023〕74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数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我市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进行申报、审核、复核、上报及扶助金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643 人

（其中国奖 16794 人、省奖 2849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1770 人（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619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151 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1 人）。

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③时效指标：奖扶和特扶资金到位率 100%。

④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9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1000 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260 元/人/月。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为一年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底前；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为一年发放二次，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6 月底前和 11 月底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卫规〔2022〕1 号）和

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文件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是对执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倾斜，政策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抽取部分 2023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及核对一卡通，确保符合条件计生家庭都能及时足额收到奖励扶助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80 元/人/月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伤残：790 元/人/月；死亡 1000 元/人/月；手术并发症：260 元/人/月的发放标准，我局在年初根据 2022 年发放情况预估 2023 年奖特扶享受人数 23265 人（含省奖），总需资金 4333.08 万元，按地方配套资金比例预算资金 938.862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938.86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年初对全市奖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和资格认定，并逐级上报确认，确认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享受人数 19639 人（其中国奖 16790 人、省奖 2849 人），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享受人数 1757 人（其中：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617.5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139.5 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1 人）。按照文件要求共需资金 4016.292 万元，其中：中、省承担 3221.74908 万元，本级承担 794.54292 万元。

2. 资金到位

中央和省级资金 3114.83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726.736 万元，

资金全部按照 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奖扶实际享受 19639 人（申报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相差 4 人，原因为 2 人在县级复核时发现不符合资格、农转非 1 人、1 人年审时已死亡未做退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实际享受 1757 人（24 人因特扶转特困退出年底停发，另一人县级核查发现不符合资格停发）；2023 年共使用资金 3841.566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3114.83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726.736 万元，扶助金全部如实及时发放到奖特扶享受对象手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打卡发放。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每年 12 月 30 前为奖特扶助社会宣传和个人申报阶段，由乡镇政府负责个人申报工作；次年年初乡镇政府完成申报人员的乡级调查、村级评议、初审工作及公示。

2. 乡镇初审及公示工作完成后，县级卫生部门到各乡镇进行复审确认，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信息上报，及时对个人申报资料进行归档。

3. 市级在县级抽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进行质量抽查，抽查对象不低于 5%。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由局信息统计和家庭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乡镇（街道）、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三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村初步调查，村要召开村（居）民会议、群众座谈审核。乡镇（街道）卫计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乡村联合核查、初审和公示工作，对申报对象的婚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是否符合奖特扶资格的确认；对往年已享受对象进行年审。县级对新申

报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严把复查关，最后向上级进行报告。四是每年的扶助金，由市卫健局向财政申报，市财政在年底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局负责申报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乡镇政府上报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查，确认上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送的材料是否与《奖扶助和特扶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相同，并对申报对象不低于 10%进行县级复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全市发放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奖励总人数 21407，发放金额合计 3841.566 万元，发放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推进，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

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自评分数 99.5 分，优等。

（二）存在的问题

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发放人数不一致。2022 年本项目预计向 21300 名奖扶对象、1950 名特扶对象、15 名手术并发症对象发放扶助资金，实际向 19639 名奖扶对象、1757 名特扶对象、11 名手术并发症对象发放奖扶资金。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年初目标申报的合理性。
2. 建议加强乡镇、村工作人员考核力度，扩大工作范围，避免存在工作不到位造成扶助对象情况上报不准确的情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40230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城镇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城镇无用工单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奖励。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5.00	107.24	107.24			100.00%	10	10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 财政资金	95.00	107.24	107.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	26000	户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定性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优			10	9.5	
合计								100	9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城镇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关心、关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40231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对全市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居民给予扶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2.11	1,885.34	1,885.34		100.00%	10	10	因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302.11	1,885.34	1,885.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	36300	人		20	20	

			奖励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定性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9.5	
合计								100	9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40231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全市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居民给予扶助。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万元)										
	总额	541.75	1,956.22	1,956.22	100.00%	10	10			因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 财政资金	541.75	1,956.22	1,956.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术并发症人数	=	28	人数		10	10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50	人数		10	1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354	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定性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优			10	9.5		
	合计								100	9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缓解计划生育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献血办)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峨眉山市无偿献血工作中主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 13 个乡镇/街道开展无偿献血采血工作，积极动员，扩大宣传，充分动员无偿献血爱心人士，确保无偿献血采血质量，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乐山市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市献血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我局在无偿献血采血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严格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的通知》（乐府办发〔2010〕22 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数进行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参加我市 13 个乡镇/街道统一无偿献血采血成功的群众给予资金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目标 1: 实施无偿献血爱心补贴，确保我市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2023 年无偿献血集中采血人数完成 4364 人。

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③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④成本指标：无偿献血每人每次补贴 100 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无偿献血补贴经费一年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每年 8-12 月。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

理可行

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的通知》（乐府办发〔2010〕22号）和经乐山市中心血站确认的《峨眉山市无偿献血补偿经费拨付表》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政策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与无偿献血管理系统数据与乐山市中心血站数据进行复核方式，确保符合条件对象都能及时足额收到无偿献血补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无偿献血 200-400 毫升/人次计算，乐山市下达我市 2023 年度目标任务为 155 万毫升，大致需 7500 余人次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才能完成目标任务，总需资金约 75 万元，预算资金 75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7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全市无偿献血补贴经费 75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8 月，无偿献血采血工作结束后按实上报，全市 4364 名爱心群众成功献血。2024 年 2 月，本级配套无偿献血补贴资金到位 43.64 万元。

3. 资金使用

资金全部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的通知》（乐府办发〔2010〕22号）文件精神，如实及时发放到无偿献血成功的爱心群众手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打卡或现场领取、银行转账等方式发放。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每年10月前填写项目资金预算表。
2. 每年10月前待无偿献血采血工作结束后将各单位从系统内导出上报乐山市中心血站与上级系统比对，进行无偿献血采血成功群众信息核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由献血办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渠道对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三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献血成功群众要同时经过峨眉山市献血办、乐山市中心血站信息核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严把关不放松，做到一个环节一个关口，由市卫健局向财政申报，

市财政在年底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财政平台统一发放到各乡镇/街道，以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打卡或现场领取、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局负责申报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乡镇/街道无偿献血成功人数进行审查，确认上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送的材料是否与无偿献血管理系统数据相同，并对申报对象与乐山市中心血站进行复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无偿献血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全市无偿献血补贴总人数4364人，发放金额合计43.64万元，发放率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推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我市2024年“爱心血库”无偿献血目标任务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自评分数90分，优等。

（二）存在的问题

因存在一部份身体健康因素导致血液不达标不能成功献血的和临时取消无偿献血计划的群众，无法准确预判现场采血人员是否能够成功献血，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发放人数不一致。2023年本项目预计向7500余名无偿献血爱心群众发放补贴资金，实际向4364名无偿献血爱心群发放补贴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8972-无偿献血补偿经费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下达的无偿献血目标任务，临床用血得到保障。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乐山市目标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年应完成无偿献血160万毫升，2023年无偿献血人数4329人，每人补助100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00	43.29	43.2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中：财政资金	75.00	43.29	43.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					/	/		

	金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 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偿献血采集人数	≥	7500	人	4364	2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完成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人员满意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保障了临床急救用血和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